

附件 1 长宁区支持航空服务业发展专项 资金政策实施细则

为切实推进“上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推动长宁航空服务业集聚，营造良好的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环境，根据《长宁区支持航空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和对象

（一）申请政策支持的企业要符合《长宁区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时尚创意产业和航空服务业分类指导（2017）》、符合《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 版）》，且工商、税务关系注册在本区，对长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航空服务业企业。

（二）新引进的经认定的航空行业协会或专业服务等功能性机构。

（三）申报项目应符合临空经济示范区的建设要求。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产业发展支持

1. 航空要素交易平台项目

对大型央企、民营 50 强或世界 500 强企业衍生的航油、航材、航信、航空互联网等单个航空要素交易平台项目，国

家级航空要素交易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财政补助；地区级航空要素交易平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财政补助，项目承担单位累计申请总额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2. 融资租赁项目

对经银监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金融主管部门认定并具备相关批文及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个飞机（主要包括大飞机、公务机等）SPV 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财政补助；对经银监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金融主管部门认定并具备相关批文及工商营业执照的航空租赁专业子公司项目，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财政补助。项目承担单位累计申请总额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3. 航空维修项目

对获得国家（地区）民航管理当局授权或飞机制造公司授权，且具备相关维修资质批文或证照的单个型号航空维修项目，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财政补助，项目承担单位累计总额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4. 航空专业服务项目

对经人社局备案或具有国际、国家相关批文或证照的航空行业协会或专业服务机构项目，国际级航空行业协会或专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财政补助；国家级航空行业协会或专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财政补助；地区级航空行业协会或专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财政补助。

5. 航空培训项目

对实际经营地落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内的以飞机模拟机培训为主的单个项目，对单个模拟机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财政补助，项目承担单位累计总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二）环境优化支持

办公租房补贴。对在上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范围内引进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航空服务业企业或功能性机构，且经区商务委、发改委、财政局和临空办联合认定租用自用办公房的，以实际租金（不超过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30%且连续三年总额不超过200万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三、申请材料

（一）企业基本材料

1. 航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验原件）；
3. 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4. 其他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项目材料

1. 航空要素交易平台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SPV或融资专业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国家（地区）民航当局或飞机制造公司授权维修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航空培训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关可行性报告、评估报告、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协议或合同复印件等；

6.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和审核流程

（一）企业按规定准备好申请材料，在区金融办、区临空办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的基础上，一式三份上报区商务委。

（二）区商务委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共同对区金融办、区临空办已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五、附则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扶持资金的预算申报、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等涉及资金管理方面的事项，应遵守财政部、市财政局及《长宁区支持航空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相关政策或制度的调整而调整。

（二）本细则由长宁区商务委负责解释。